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013.06 股東會通過後正式生效修訂

一、資金貸與之對象：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資金貸與之評估標準：

符合資金貸與對象者，因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本公司得就其借款原因審查評估其金額之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資金貸放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放總額：本公司淨值 40%。
2. 個別對象限額：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五仟萬元正，或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孰低之金額。

四、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

1. 資金貸與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並可分期收回。
2. 計息方式：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

五、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檢附必要之資料，向本公司申請融資額度。經本公司財務單位審查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2. 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借款人需與本公司簽立「資金貸與合約」並出具相當之還款票據，以為擔保。
3. 動用時，需在合約額度內，由借款人填具「額度動用申請單」向本公司申請動支。
4. 本公司財務單位並就上述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以為控管。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辦法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六、資金貸與之審查：

1. 瞭解貸與對象之借款目的與用途，及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及餘額，評估其必要性

與合理性。

2. 貸與資金之還款計劃及評估風險。
3. 按期分析貸與資金之公司財務報表。
4. 提供還款票據，確保權益。
5. 送呈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七、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關事項，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2.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3.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法務部門處理。

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若權責單位之相關人員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致使本公司遭主管機關之處罰者，失職人員將依本公司人事獎懲相關規定辦理。

十、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 子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委由本公司辦理公告及申報作業。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運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方得實施。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其金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 40%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惟仍需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十三、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十四、本辦法修訂紀錄：1990年6月初版作廢。

1991 年 6 月修訂版本作廢。

1995 年 6 月修訂版本作廢。

1997 年 6 月修訂版本作廢。

1998 年 6 月修訂版本作廢。

2002 年 6 月修訂版本作廢。

2003 年 6 月修訂版本作廢。

2007 年 6 月修訂版本作廢。

2009 年 6 月修訂版本作廢。

2011 年 6 月修訂版本作廢。

2012 年 6 月修訂版本。(新版 2013 股東會通過後、本版作廢)

2013 年 6 月修訂版本。(2013 股東會通過後施行)